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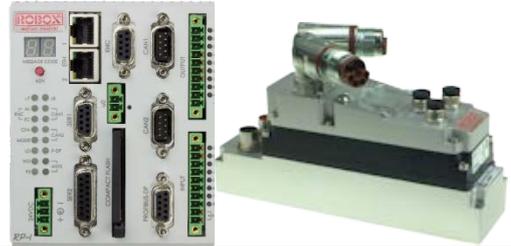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553-5670638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别：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整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	生产主体	代表产品示例
核心零部件	运动控制器、伺服系统	瑞博思	
机器人整机	EFORT 工业机器人 CMA 喷涂工业机器人	埃夫特、CMA	
机器人系统集成	焊接和铆接生产线解决方案 搬运和检测生产线解决方案 喷涂生产线解决方案 打磨和抛光生产线解决方案 铸造生产线解决方案 智能物流与输送生产线解决方案	埃夫特、WFC 及 下属子公司、 CMA、希美埃及 下属子公司、 EVOLUT、埃华 路及下属子公司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博思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工业机器人专用的运动控制器和多关节机器人专用的伺服驱动器，主要用于配套发行人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2018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人整机	23,117.70	18.49%	21,886.66	16.83%	19,418.17	25.20%
系统集成	101,887.66	81.51%	108,120.55	83.17%	57,645.90	74.80%

合计	125,005.36	100.00%	130,007.21	100.00%	77,064.08	100.00%
----	------------	---------	------------	---------	-----------	---------

（三）核心技术

将工业机器人与人比对，可以将其功能简单划分为四肢、小脑、大脑和感官，相关描述如下：机器人机械本体实现“四肢”功能；机器人运动控制系统（包含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相当于“小脑”，实现对“四肢”的运动控制；机器人学习和决策系统相当于“大脑”，向“小脑”发出行为指令，并根据接收到的反馈信息迭代学习；机器人传感系统相当于“感官”，支持“小脑”和“大脑”对作业对象、外部环境和作业结果的信息反馈，是“大脑”发出正确行为指令的基础。

按所服务于的功能单元进行归类，发行人核心技术可以分为：面向于“四肢”的机器人正向设计技术；面向于“小脑”的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面向于机器人“大脑”和“感官”能力形成的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依托系统集成技术形成的终端应用案例为“大脑”的学习进化奠定了应用数据和经验基础：

核心技术类别	具体技术	按产业链位置 分类类别	拥有主体	技术来源	量产或生 产开始时间
机器人整机正向设计技术	面向动态性能的机器人机械本体正向设计与优化技术	整机	埃夫特	自主研发	2010年
	面向特殊作业环境下的机器人结构设计技术	整机	埃夫特	自主研发	2011年
	面向手持示教的结构设计技术	整机	埃夫特	吸收CMA技术后创新	2017年
	面向高速高精度三维激光切割新型机器人机构技术	整机	埃夫特	引进海外技术后研发	预计2020年
	面向协作机器人一体化关节设计技术	整机	埃夫特	自主研发	2019
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高精度（绝对精度）运动学算法及其参数辨识与标定技术	整机、核心零部件	埃夫特 瑞博思	自主研发	2017年
	动力学参数辨识与	整机、核心零	埃夫特	自主研发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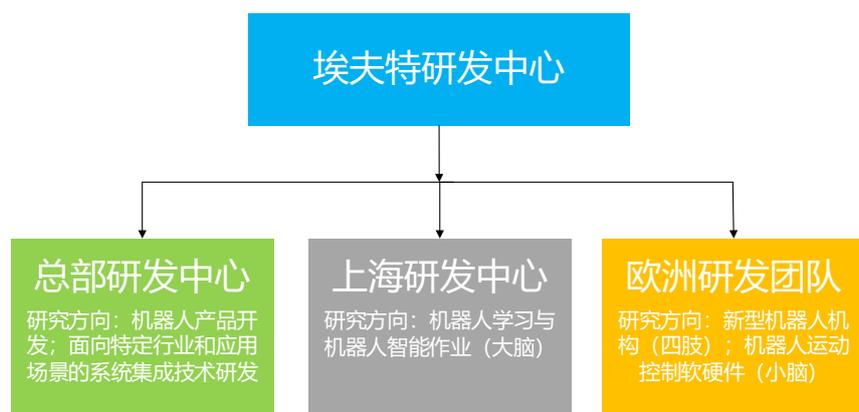
核心技术类别	具体技术	按产业链位置 分类类别	拥有主体	技术来源	量产或生 产开始时间
	动力学控制算法	部件	瑞博思		
	基于动力学的碰撞检测及最优运动规划算法	整机、核心零部件	埃夫特 瑞博思	自主研发	2018年
	高性能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硬件技术	核心零部件	埃夫特 瑞博思	吸收 ROBOX 技术后创新	2019年
	实时操作系统内核（RTE）和第三方集成开发平台（RDE）	核心零部件	埃夫特 瑞博思	吸收 ROBOX 技术后创新	2018年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系统自主仿真软件平台	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	埃夫特 瑞博思	自主研发	2015年
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	基于云端架构和智能算法的机器人柔性作业架构	整机、系统集成	埃夫特 瑞博思	自主研发	预计 2020 年
	机器人智能喷涂系统成套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	CMA、希美埃	吸收 CMA 技术后创新	2015年
	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	EVOLUT、埃华路	吸收 EVOLUT 技术后创新	2018年
	机器人焊装线体全流程虚拟调试技术	系统集成	埃夫特、WFC	吸收 WFC 技术后创新	2018年
	基于多 AGV 调度超柔性焊装技术	系统集成	埃夫特、WFC	吸收 WFC 技术后创新	2019年

（四）研发水平

1、研发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2019年，发行人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的整体研发架构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常备研发小组及构成如下：

研发机构	研发小组
总部研发中心 (共 215 人)	本部研究院
	机械系统分析与优化组
	嵌入式硬件组
	机器人控制软件平台组
	机械结构设计组
	HMI 与应用软件开发组
	电气系统设计组
	机器人测试组
	焊装系统集成技术组
	喷涂系统集成技术组
	抛磨系统集成金属加工集成技术组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系统仿真软件组
上海研发中心 (共 25 人)	机器人运动控制算法组
	智能视觉研发组
	机器人智能作业应用组
欧洲研发团队 (共 26 人)	高速高精度激光切割机器人研发小组
	运动控制硬件平台组
	运动控制软件平台组
	超柔性焊装系统研发组
	金属加工系统研发组
	智能喷涂系统研发组

(2)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481 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在公司总员工人数中的占比为 33.15%。

2、在研项目及进展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合计 37 项，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预算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水平比较
1	三维激光切割机器人项目	开发阶段	4,324.07 万元	1、优化新型激光切割头设计并进行工程优化 2、研究具有最佳频谱的样条插补算法和运动参数约束条件下轨迹段间平滑过渡算法研究，实现恒定切割速率并避免运动突变造成振动 3、完成样机试制，相对于国际主流三维激光切割机床激光切割的效率提升 30% 以上	基于国际发明专利所开发的产品解决了三维激光切割大曲率变化情形下切割效率低、精度低的问题，在同样的精度和板厚条件下，切割效率相对于欧日主流产品预计有 30% 提升。竞争优势明显，项目开发完成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新型开放式安全机器人控制器及产业化	验证阶段	580 万元	提升的三环（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控制特性；稳定可靠，具有多重保护性能的协作机器人驱动器	符合欧盟机器人安全标准，驱动部分和控制部分性能和功能对标国际主流竞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机器人系列化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开发及智能制造示范	开发阶段	700 万元	掌握机器人谐波减速器系统匹配性及全生命周期性能评估技术	该技术国内未见公开报道，项目完成后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4	机器人操作系统及开发环境研究与应用验证	开发阶段	603.4 万元	基于国产实时操作系统，进行工业机器人喷涂、上下料应用软件的开发及机器人操作系统功能验证	国产实时操作系统在机器人中的批量使用国内未见报道，该项目完成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	面向炼钢工艺流程	验证阶段	510 万元	满足炼钢行业等特殊场景下耐高温、高防护等级、高可靠	产品具有耐高温、高防护等级、高可靠性，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预算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水平比较
	的机器人自动化作业系统项目			性，末端防腐的要求；机器人本体防护等级 IP65，腕部防护等级 IP67	末端防腐等技术独特性和领先性，国内未见同类产品报道，项目开发完成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6	喷涂机器人技术及在家具行业的示范应用项目	验证阶段	620 万元	开发可佩带旋杯的中空喷涂机器人，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开发壁挂版机器人产品，满足喷涂空间紧凑环境下的应用；开发喷涂机器人正交腕、偏置腕、分段线缆特性，实现降本、易用、满足多工况需求	项目完成后，产品具备防爆、中空、偏置、壁挂等特性，臂展和负载规格齐全，性能全面与国际同行对标，国内未见同类型产品，项目开发完成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7	基于工业机器人整机综合性能测试仪的应用研究	开发阶段	510 万元	提供完整的机器人控制系统，开发相应接口，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稳定可靠的国产化工业机器人控制器测试仪进行测试	该类测试设备国内未见公开报道，项目完成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EC2A 驱控一体化系统开发	验证阶段	675 万元	研制自主可控驱控一体化系统，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	该技术在国内有少量报道，项目研发完成后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	面向 3C 的轻型高速高精度机器人开发	验证阶段	400 万元	缩短客户设备投资回收期，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1) 针对特殊行业设计润滑无泄漏方案，调整 IO 设计方案，满足弱酸性环境机器人耐腐蚀性 针对手机检测，提升专用应用领域工作节拍	产品性能全面对标国际同行产品，针对主流应用场景设计特有高节拍、耐弱酸性环境、无润滑泄露等特性，满足更广客户需求，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项目开发完成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0	机器人云平台与机器人智能作业原型系统	开发阶段	2,700 万元	解决机器人典型作业场景下工业机理模型与基于工业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协同工作机制 1) 完成稳定性高且可用性强的数据库和算法开发云平	基于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工艺云相关发明专利，同时基于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算法提和云端架构和相关智能算法的引入使得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预算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水平比较
				台技术 2) 完成数据驱动的机器人工艺智能优化和机器人程序自动生成技术 2) 机器人关键部件及整机性能预测和故障诊断等关键技术研发	器人针对特定行业和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化水平得以不断提升。解决了传统机器人示教再现，且无法根据作业场景进行自主学习和进化的问题。在国际未见相关报道，项目开发完成后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1	新型协作机器人结构、外观优化及量产	开发阶段	360 万元	负载 5kg, 臂展不小于 850mm, 重复定位精度优于±0.05mm, 本体重量小于 20kg, 稳定可靠; 具有碰撞检测、拖动示教等功能, 人机界面交互友好, 易学、易用、易集成	由于安全和易用的特点, 协作机器人近年市场增长非常快, 该项目产品对标国内外主流品牌产品,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性能指标与竞品持平,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2	教育、消费级协作机器人开发	开发阶段	390 万元	研发一款面向教育、消费级的桌面型、低负载的协作机器人负载 3kg, 臂展 700mm, 重复定位精度±0.05mm, 本体重量不超过 15kg, 稳定可靠、低成本 具有碰撞检测、拖动示教等功能, 人机界面交互友好, 易学、易用、易集成。可以连接机器人云平台进行应用扩展	教育和消费领域需要一款低负载、安全、易用、低价的机器人产品, 项目开发一款基于工业设计方案的机器人产品, 目前将对标国际前沿产品水平
13	底盘摩擦线输送机	开发阶段	260 万元	研制出主要应用于底盘线动力总成合装的底盘摩擦线输送机	基于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的需要, 可满足多车型的柔性化生产要求, 项目研发完成后处于行业同等领先水平
14	升降滑板线输送机	开发阶段	260 万元	研制摩擦线输送系统与升降机、移载机、道岔等专用设备	基于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的需要, 可满足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	经费预算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水平比较
				结合在一起，通过电气控制系统，完成产品输送、定位、提升、移栽、装卸等功能	多车型的柔性化生产要求，项目研发完成后处于行业同等领先水平
15	仿人上甑工艺的机器人系统研制	开发阶段	507 万元	项目完成时机器人自由度 ≥ 6 ；最大臂展 $\geq 2.65\text{m}$ ；最大负载 $\geq 200\text{kg}$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2\text{mm}$ ；本体防护等级 IP65；电柜防护等级 IP43；较人工上甑效率提升 15%	研发完成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6	卫浴陶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	开发阶段	711.83 万元	1) 项目完成时研制机器人本体卫浴陶瓷产品成型制坯合格率 $\geq 99\%$ ，模具寿命 1~3 万次 2) 机器人修坯效率提高 50%，质量缺陷率下降 1% 以上 3) 机器人喷釉效率提升 10%，釉料回收率提高 5%，单线产能 ≥ 3000 件/天，在修坯、喷釉、检测单元适应不少于 50 种卫浴陶瓷产品	研发完成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7	特钢棒材精整线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概念阶段	45 万元	项目完成时喷涂机器人本体满足端部喷漆，单根喷漆时间 $\leq 10\text{s}$ ，直径范围 50-200mm，长度范围 4-12m	研发完成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8	面向钣金制造的专用机器人技术	概念阶段	342.87 万元	项目完成时研制机器人本体负载 ≥ 80 公斤，机器人和折弯机在同一安装面时，可适应下模高度 950mm 比路径优化前效率提升 $\geq 10\%$	研发完成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注：三维激光切割机器人项目增加预算金额，将预算统一以人民币披露，欧元汇率使用 7.8155。

以上在研项目中，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的主要项目或子项目为：

序号	合作项目/子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进展	各方承担义务及费用承担方式	技术成果分配	已形成成果
----	------------	------	------	---------------	--------	-------

1	基于学习的机器人灵巧操作方法	卡内基梅隆大学	形式进度完成100%	卡内基梅隆大学负责算法研究，埃夫特负责需求提出及算法验证和算法优化，费用由埃夫特承担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部分代码及文档
2	工业机器人整机刚度性能优化技术研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	形式进度完成70%	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技术的研发及成果共享，埃夫特负责提供原始资料及配合实验，技术承接和方法优化，费用由埃夫特承担	技术成果归埃夫特所有	研究方法及其实验设备
3	工业机器人在线码垛技术研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形式进度6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负责算法开发，埃夫特负责应用场景搭建，工程化及测试工作和算法优化，费用由埃夫特承担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部分算法文档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41Z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279,803.29	287,368.76	273,7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771.66	165,872.71	145,807.22
营业收入	126,779.76	131,359.96	78,184.13
营业利润	-8,687.95	-13,530.53	-9,187.08
利润总额	-7,323.18	-2,315.40	-3,601.78
净利润	-5,318.76	-2,557.36	-3,6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8.28	-2,211.07	-2,73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2.80	-17,005.25	-12,4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79	-25,784.13	-3,67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18	13,751.65	-100,21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6	21,457.68	137,26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6.98	8,449.46	32,607.33
流动比率（倍）	1.96	2.00	1.69
速动比率（倍）	1.29	1.37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1	21.82	27.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2.15	1.71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	1.83	2.52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3	4,544.65	-30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54	-4.50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5.91	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3	-0.66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0.22	0.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6.84	18.08	21.88

注：研发投入指研发费用加上研发费用中作为扣减项的研发样机金额。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境外专有技术转化风险

欧、日系工业机器人产业链企业经过长期发展积累，形成了优势技术，海外并购是获得该等技术的较为有效的路径。发行人基于其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需求，寻求海外优势技术资源进行嫁接，通过并购，能消化吸收后再创新，掌握关键核心技术。2015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了喷涂机器人制造及系统集成商 CMA、通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 EVOLUT、中高端汽车白车身焊接系统集成商 WFC，并战略投资运动控制系统设计公司 ROBOX，并在国内合资设立希美埃、埃华路、瑞博思等公司。

目前发行人 16 项核心技术，7 项为并购境外企业后吸收后创新，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后，吸收引进海外技术后研发。由于境外产业政策、技术限制等外部经营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将境外相关专有技术持续在境内转化，并影响在技术转化基础上的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将该等技术引入国内无法律限制，但若未来由于国际产业环境、技术转移法律发生变化，公司持续引入境外技术可能受到限制，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可以通过授权或购买无形资产的方式，使用境外子公司技术，2016 年发行

人收购 EVOLUT 后，为规避技术转移潜在风险，采取了由境内公司芜湖埃华路向 EVOLUT 购买知识产权的方式，定价为 800 万欧元，从 2017 年至 2026 年分 10 期支付。对于 CMA、WFC 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及境内公司采取授权使用方式。若未来意大利产业政策、技术限制、外贸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该等授权使用方式将产生由于集团内部转移定价而产生的税收处罚风险、国际贸易风险，从而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将境外相关专有技术持续在境内转化，并影响在技术转化基础上的持续创新，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侵害和纠纷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应用技术上持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逐步形成了机器人正向设计技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该等技术系公司核心竞争力，若该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受到侵害或者公司机密技术文件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近年来国际品牌加大在华布局，增加在华知识产权申请，公司在开拓境内外市场时，需要面对国外品牌的竞争，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竞争者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该等风险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风险

工业机器人行业是《中国制造 2025》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整体与境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随着 5G 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的逐步商业化应用，该等先进技术与工业机器人技术融合，极大的推动了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化。

在未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出现长期持续亏损情形。

（4）核心零部件技术无法突破风险

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是制约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机器人整机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及国产化率不高。发行人子公司瑞博思主要研发、生产控制器和伺服驱动产品等核心零部件，此外，发行人参股奥一精机，并在机器人精密减速器领域与之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由其为发行人提供精密减速器配套产品。

若发行人在核心零部件技术方面无法持续取得突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机器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行业技术人才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以加深对工业自动化、底层核心算法和软硬件结合技术的理解，才能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引进 5G 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人才，有助于工业机器人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行业内该等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 481 人，占总人数 33.15%。公司计划在未来招募更多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持续研发能力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982.40 万元、7,148.16 万元和 7,537.0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5.44% 和 5.9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高于国外竞争对手库卡，但研发费用绝对金额与库卡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发行人未来研发费用投入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创新的需要，则可能影响公司研发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

（7）核心技术无法持续迭代及量产的风险

公司拥有 16 项核心技术，其中 8 项为自主研发，7 项为并购境外企业后吸收再创新，1 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后，吸收该海外技术后研发。同时，发行人 16 项核心技术中，2 项技术尚未量产。

若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海外引进后持续研发的核心技术，后续无法持续迭代更新，并应用到生产经营，或 2 项未量产的技术在量产前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将无法应用到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和内控风险

（1）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48.50%、61.91% 和 64.22%，境外经营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先后收购了 CMA、EVOLUT 和 WFC，并设立了 Efort Europe 和 Efort France。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地位于意大利、波兰、巴西、印度、法国、德国等国家。公司在收购境外公司后，构建了境外公司的内控制度，在经营决策、销售订单审批、销售收入确认、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等方面对境外公司实施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境外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相关内部控制能够保障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由于公司收购 CMA、EVOLUT、WFC 的时间点不同，公司对该等境外公司的融合、管控成果存在差异，后续期间仍需要持续整合。若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并执行起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则不能对海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导致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无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内控风险

发行人业务布局分布整机制造及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等上下游产业链。在不同的产业链环节，业务特点不同，需要构建不同的管控体系：整机制造的管控核心在于提高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自主化率以及降低成本；核心零部件的管控核心在于产品研发达到整机性能、功能需求并实现批量生产；系统集成业务的管控核心在于项目统筹实施、技术应用和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整机制造及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领域内业务规模不断提升。

在目前尚未盈利的情况下，不同领域内的业务管控对于发行人至关重要。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形成持续有效的业务管控体系，将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先后收购了 CMA、EVOLUT 和 WFC，并设立了 Efort Europe 和 Efort France。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76.86 万元、80,486.93 万元和 80,283.81 万元。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地位于意大利、波兰、巴西、印度、法国、德国等国家。境外经营可能产生如下风险：

①监管风险：发行人境外经营场所分布国家较多，不同的国家监管环境不同，产业政策、文化制度不同，经营环境、劳工制度也不同，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②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分别采用欧元、波兰兹罗提、巴西雷亚尔等货币作为本位币。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877.65 万元、757.12 万元和 -133.35 万元。按照敏感性分析，若外币汇率下降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2.43%、3.10%、3.21%。在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③政治与外贸风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若公司所在国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诉讼风险：鉴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地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如巴西等地，诉讼事项较为普遍，公司在该等境外地区若不能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⑤财务风险：发行人收购 EVOLUT 时，EVOLUT 持续亏损，发行人给予其较多的资金支持，2016 年收购时增资 650 万欧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埃华路以 800 万欧元向 EVOLUT 收购知识产权，埃夫特及子公司 Efort Europe 向 EVOLUT 提供借款及担保发生额 2,382.50 万欧元。同时，2019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分步对 EVOLUT 资本金恢复及增加投资（债权转股权及现金出资），共 450 万欧元，目前已

完成 440.89 万欧元。若未来经营状况仍不能有效改善，或为维持 EVOLUT 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需要，发行人可能需要持续对其进行财务资助或增资，该情形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先后收购了 CMA、EVOLUT 和 WFC。发行人业务布局包括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系统集成业务，业务经营包括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有业务地区布局、产业链布局进行整合，将境外子公司业务逐步推广至国内市场，并加强子公司间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境内公司与境外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及协同正在持续推进。

若发行人与被收购的境外公司的业务整合无法顺利推进或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在制造业中的应用较为广泛。根据 IFR 的数据，中国自 2013 年起便成为工业机器人全球第一大市场，但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外资品牌主导，工业机器人四大家族等境外企业加大了在中国市场布局，国产机器人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但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尽管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整合境外技术再创新，逐步缩小与境外企业差距，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情况下，若公司无法迅速实现技术、市场突破，形成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服务的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业以及通用行业中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卫浴陶瓷行业、五金行业、家具行业等。

对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业绩影响较大的是汽车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分别为 74.80%、83.17%和 81.51%。在系统集成业务中，汽车工业行业占比分别为 49.75%、65.00%和 74.11%，占比持续上升。

2018 年以来，汽车工业市场出现“动能转换”，中国市场及世界市场整体销量下降，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整体快速增长，下游汽车行业若出现较大波动，将整体影响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受宏观调控及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部分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回款周期延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新能源汽车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226.78 万元，出现逾期金额 2,157.62 万元，其中发行人应收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浙江子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货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中新能源汽车行业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3,025.92 万元。

若未来中国新能源补贴政策持续缩减，或国内外市场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将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对发行人市场需求，继而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出现减值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产品主要销售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金属加工行业、3C 电子行业和教育行业，前述行业各期销量（外销及内部领用）合计 1,468 台、1,412 台和 1,641 台，占当期机器人销量的 77.92%、76.12%和 75.31%。该等行业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整机销量。若该等下游市场整体出现较大的波动，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长期低于行业均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1%、12.63%和 16.38%，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值，2017 年及 2018 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7.17%、27.18%。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均值，与发行人整机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自主化率低，系统集成业务试错成本高，以及下游市场波动相关有关。

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机器人整机产品国产化率、自主化率，吸收系统集成业务经验并降低试错成本及细分行业前期开发成本，并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应对市场竞争，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长期低于行业均值，持续盈利能力低于同行业公司。

（6）整机产品不能匹配系统集成业务的风险

将整机产品逐步导入系统集成业务，提升整机产品自用数量及比例，是发行人实施“换道超车”经营策略的重要路径。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自用数量分别为 157 台、

102 台、113 台，自用比例分别为 8.33%、5.50%和 5.19%，发行人自用数量、比例，受下游行业波动、公司整机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增速较快，但整机自用率存在波动，自用机器人的增速与之不匹配，总体来说，系统集成导入自产整机产品，受客户接受度、验证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需要长周期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通过系统集成业务导入自产整机，是发行人实施“换道超车”的重要经营策略，若未来发行人整机产品无法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在生产水平、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系统集成业务导入自产整机产品不达预期，不能有效提升导入率，发行人“换道超车”经营策略将不能有效实施，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7）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外整机市场平均价格未来将呈持续下降趋势。受产品结构、竞争力水平影响，发行人整机产品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相近，但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价格。

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和技术迭代，或者无法通过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市场整体销售价格下降的趋势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核心零部件自主化进度不达预期及单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低，是制约发行人发展的重要瓶颈，是提升发行人整机产品毛利率的关键。按照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结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发行人核心零部件设计产能逐步达产，2022 年之前，将基本实现控制器、伺服驱动、RV 减速器的自主化。

在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较低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主要系外购。报告期各期，控制器外购比例分别为 100%、98.38%、69.82%；减速器外购比例分别为 99.79%、98.53%、89.68%；伺服系统全部为外购。

同时，基于成本、质量控制考虑，对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系统（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存在集中采购情形，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接近或超过单一核心零部件采购金额 50%。报告期各期，控制器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1.25%、47.07%、59.68%；减速器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0.96%、53.06%、53.26%；伺服驱动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9.84%、31.89%、67.74%；伺服电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1.11%、40.02%、56.95%。

2019 年度，发行人控制器自主化率为 30.18%，减速器自主化率为 10.32%。若发行人未来核心零部件自主化进度由于研发进度、达产进度等因素，自主化进度放缓，或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就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前瞻性信息的假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产能将无法满足不同整机产品性能、成本需求，发行人将持续依赖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整机毛利率无法按规划持续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9）单一客户占比较高风险

FCA 集团是发行人子公司 WFC 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收购 WFC 前，WFC 对 FCA 集团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对 FCA 集团销售额占 WFC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8%、10.45%、46.64%，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0%、3.93%、21.92%；对 FCA 集团及其重要关联方（CNH、TOFAS）销售额占 WFC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4%、19.96%、50.90%，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4%、7.51%、23.92%；FCA 集团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9.97%、37.71%、30.24%，高于 WFC 其他客户的毛利率。自发行人收购 WFC 后，2017 年四季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 FCA 集团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4%、4.23%、22.40%。若 WFC 未来在技术升级、业务开拓上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在 FCA 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业绩。如果 WFC 丧失来自于 FCA 集团的收入，则 WFC 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业绩。

（10）预测市场规模不准确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预测世界整机市场容量时，根据 2013-2018 年销售均价及其下降趋势，预测 2019-2022 年平均售价；预测中国工业机器人整机、系统集成市场容量时，以 19 万元/台作为 2019 年中国市场工业机器人的平均销售价格，该数据系根据 2012-2018 年中国市场平均售价降幅，及 2018 年平均售价综合预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45 万元/台、11.89 万元/台、10.80 万元/台，该预测

价格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

因此，上述预测数据存在不准确，甚至存在预测市场规模偏大的风险。

（11）“换道超车”战略推行不达预期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换道超车”战略，即通过拓展在通用工业领域的应用，提升核心竞争力，赶超欧日“四大家族”企业；同时通过汽车行业系统集成服务，提升整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一致性、可靠性。因此，发行人并购 CMA、EVOLUT，消化吸收通用工业领域核心技术，并购 WFC，消化吸收汽车工业系统集成核心技术。

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通过服务汽车行业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无法将汽车行业获得的核心技术和经验有效拓展到通用工业，发行人“换道超车”战略将不达预期，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整机产品实现自主化对集成业务毛利率影响较低的风险

经测算，若公司整机产品全部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上升 0.80、0.27、0.31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目前自主机器人应用于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较低，且机器人在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金额占比不高，因此整机产品实现自主化对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影响较低。

发行人向系统集成业务导入自用整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未来发行人整机产品在生产水平、技术水平不能满足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将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性能提升、毛利率提升，产生负面影响。

（13）发行人产品部分指标低于国外竞争对手风险

发行人产品分为轻型桌面型机器人、中小型负载机器人、大型负载机器人三大类，其中轻型桌面型机器人、中小型负载机器人为发行人主力机型。中国市场竞争中，轻型桌面型机器人、中小型负载机器人主要面向通用工业，国产化率较高；而大型负载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国产化率较低。

发行人轻型桌面型机器人、中小型负载机器人产品在线性轨迹精度、线性轨迹重复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接近国外知名品牌，但在整体稳定性，指令集丰富程度与国外知名品牌存在差距；对于大型负载机器人，发行人产品整体功能、性能和品牌较国外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发行人若不能有效提升大型负载产品的产品性能、功能、

品牌价值，并提升轻型桌面型机器人、中小型负载机器人产品的整体稳定性、指令集丰富程度，则无法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差距，无法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14）发行人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首先在中国爆发。3月中下旬中国有效控制疫情后，新冠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流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意大利，先后成为疫情严重的地区，其他境外生产经营地如巴西、波兰和印度的疫情也逐渐加重，这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按区域分析，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占比35.78%。2020年春节后，国内经营主体受疫情影响，自2月10日开始逐步复工，至2月底全部复工，延期复工对国内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下游公司基本全部复工。但在客户现场安装、验收等经营活动仍然受到限制。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64.22%，欧洲、南美等区域经营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其中，公司境外子公司CMA、EVOLUT、WFC注册地均位于意大利。自2020年3月起，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散，意大利已成为境外最严重地区之一。随着意大利政府提升防疫措施，意大利控股公司在3月中上旬的开工率约为50%，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大幅下降。根据意大利政府最新规定，自3月25日起，意大利全境公司将停工两周。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40%，而欧洲地区业务上下游公司出现大面积停工状态。预计第二季度，欧洲地区经营主体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随着波兰、巴西、印度等国家疫情呈恶化形势，发行人当地控股子公司已陆续进入停工或半停工状态。由于疫情蔓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上述境外子公司复工复产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按业务分析，2019年度，公司整机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19.49%。由于疫情影响，整机下游客户延期复工，或资金压力增大，导致延期提货。公司整机业务主要是国内通用工业客户，一季度因开工率不足，公司整机销售影响较大，销量预计下降25%-35%，目前下游客户开工率逐渐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整机销售逐步恢复。

2019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81.51%，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中来自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为74.11%。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停工，导致已经获取的订单

无法按期启动，项目执行整体滞后，影响全年收入确认；已经启动的项目，由于停产无法进行制造和装配，或是由于客户停工，无法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因此项目执行停滞，影响全年收入确认。欧洲、南美地区疫情持续恶化，下游主要汽车厂商 FCA 集团、大众等客户出现停工情形。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

同时，受疫情影响，相关客户销售活动受到较大限制，整机、系统集成类业务部分订单的签订、确定延迟。疫情影响中国和意大利等地区的人员往来，公司与境外并购子公司 WFC、EVOLUT、CMA 人员、技术、业务整合的进度受到负面影响。目前中国与境外子公司的人员往来暂时停止。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00 万元~28,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19.10%~-1.51%，随着境外疫情加重，公司境外业务将受到进一步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 16.21 亿元。如无疫情影响，公司原预算 2020 年税前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整体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若疫情持续恶化，2020 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下降。若境外无法有效控制疫情，公司境外经营将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影响以后会计年度。

4、财务风险

(1) 垫资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0.48 万元、-25,784.13 万元和-16,678.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前期采购及生产投入较大，而客户通常在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及以上，因此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垫付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阶段，会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情形。发行人垫资具有持续性，占用了营运资金。按照敏感性分析，假设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5%，则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下降 4,291.61 万元、7,345.61 万元、6,222.76 万元，下降金额占变动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92%、-28.49%、-37.31%。

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措资金并及时推动客户终验收加快回款，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无法持续的风险

受国家及地方鼓励智能制造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多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787.68 万元、17,105.58 万元和 7,163.57 万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按照敏感性分析，若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下降 5%，则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下降 458.48 万元、726.99 万元、304.4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8 年减少较多，对公司资金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获得企业发展资金补助金额 6,000.00 万元、11,368.66 万元和 739.75 万元，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比例分别为 55.62%、66.46%、10.33%。该补助及公司其他政府补助在国家产业政策及政府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补助金额存在较大波动，未来公司获取该补助的时间、具体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等发展资金补助的波动，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财务状况整体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未来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及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甚至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则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希美埃、广东埃华路、芜湖埃华路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发行人最近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子公司芜湖希美埃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正在资格复审过程中）；子公司广东埃华路资质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芜湖埃华路资质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如果发行人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429.63 万元、937.99 万元、29.59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12%、-36.68%、-0.56%。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无法继续享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亦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取消或调减税收优惠额度，将

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客户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款，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55.89 万元、52,483.92 万元和 55,422.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64.02%、39.95% 和 43.72%。

以 2019 年为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116.08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47,534.17 万元，如客户回款放慢，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由目前的 70.82% 下降至 65.00% 并转为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此增加 195.44 万元，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731.80 万元、10,180.87 万元、11,693.12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金额分别为 7,283.47 万元、7,139.19 万元、7,990.35 万元。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发行人经营模式、销售规模有关，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客户难以支付货款，或者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出现失误，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5）存货出现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 亿元、5.42 亿元和 5.74 亿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快速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有关，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系统集成业务待结算工程款。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并购 WFC 产生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客户关系、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其中，客户关系截至 2019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19,616.10 万元，其摊销年限为 16.84 年（剩余年限 14.59 年）。WFC 主要客户包括 FCA 集团（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及 TOFAS。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无法持续，客户关系的账面价值将出现减值，从而

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7) 管理费用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57.54 万元、18,180.57 万元和 18,334.3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63%、13.84%和 14.46%，高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均值。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1）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其中境外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导致薪酬费用增幅较大；（2）随着公司报告期先后收购多家境外公司，形成较多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高；（3）公司收购境外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高；（4）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较高。

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各项管理费用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可能造成管理费用规模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3.85 万元、241.96 万元、-2,004.4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1.50	1,724.37	785.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5.92	-1,482.41	-741.28
所得税费用合计	-2,004.42	241.96	43.85
利润总额	-7,323.18	-2,315.40	-3,601.78
递延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	35.99%	64.02%	2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均为负，且金额较大，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在预期未来期限内无法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将会影响未来期间的净利润。

(9) 系统集成细分行业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来自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为 74.11%，来自通用行业的收入占比为 25.89%。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对汽车行业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89%、10.43%、17.08%，逐期上升；对通用行业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15%、13.41%、9.56%，存在波动。该等波动与行业特性、试错成本较高有关。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执行有

效的成本内部控制，有效降低试错成本，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将面临较大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10）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2.15、1.95，低于同行业均值水平。2017 年及 2018 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4.07、3.69；剔除库卡影响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2.48、2.42。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营性现金流将处于较低水平，从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GME 税收抵扣时间不确定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巴西控股公司 GME 将以前年度多缴税款 852.25 万元（483 万雷亚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该事项系 GME General、GME Aerospace 和 FASE GME（三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合并为 GME）于 2013 年分别向联邦政府提出了诉讼，请求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的收入税（PIS/COFINS），计税基础不应包含流转税（ICMS），对于多缴纳的 483 万雷亚尔，作为未来税收抵扣。

关于 ICMS 是否计入 PIS/COFINS 计税基础，巴西最高法院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案件第 574.706 案例判决中，已明确规定 ICMS 不应计入 PIS/COFINS 计税基础。2019 年 1 月 11 日巴西证券委员会于发布的年报会计监管指引关于“基于 PIS 和 COFINS 计算的 ICMS”事项指出，最高法院已驳回联邦财政部诉请，表明后续司法进程不应该造成对纳税人获得该项权利的障碍；对于此事项，因已有最高法院判例，如联邦法院判决结果与最高法院判例一致的，可直接依据最高法院判例，无需等待最终判决，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确认为资产，不受后续司法程序的影响。

GME 三起案件于 2019 年上半年获得了法院判决支持，即 GME 提出的 ICMS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应作为 PIS/COFINS 计税基础这一主张，多缴纳的 483 万雷亚尔，作为税收抵扣事项。2019 年发行人将该税收抵扣计入营业外收入。

尽管 GME 公司可以确定获得 483 万雷亚尔的税收抵扣，但根据目前的法律进程，由于相关税务机关尚未完全支持公司具有该等权利，GME 需等待终审判决后开始抵扣。预计终审判决在 2020 年 4 月，但具体时间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存在不确定

性。该不确定性，对 GME 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尚未盈利的风险

（1）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4.84 万元、-2,211.07 万元和-4,268.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89.65 万元、-17,005.25 万元和-11,402.8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92.74 万元。

公司收入逐年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却逐年下降，主要原因：（1）发行人机器人整机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和自主化在未达规模效应前，切换成本较高；（2）发行人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尤其是国内系统集成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试错成本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3）发行人报告期内费用增长较大，尤其是研发费用、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海外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较大。

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投入较多研发费用。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高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率并通过前期的业务开拓提升利润规模，则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仍无法盈利。这将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业务扩张、团队稳定和人才引进，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无法实现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风险

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下滑、生产经营失误等因素，持续亏损，则发行人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为负，无法分配利润或回报投资者的风险。

（3）盈亏平衡点明显高于同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盈亏平衡点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则公司盈亏平衡点将无法明显下降，公司持续亏损的时间将延长，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固定成本随之上升，若公司无法有效提高整机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降低费用率，公司盈亏平衡点存在上移风险。

（4）未来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184.13 万元、131,359.96 万元、126,779.76 万元，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7.34%。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海外并购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扣除并购 WFC 影响，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27%。报告期内海外并购主要影响系统集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的收入分别为 57,645.90 万元、108,120.55 万元、101,887.66 万元，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95%，扣除并购 WFC 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8%。

发行人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持续盈利的前提是公司实现高成长。若未来发行人由于经营策略失误、核心竞争力下降、并购整合未达预期等因素，未来成长性不及预期，公司将达不到盈亏平衡点，无法实现盈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7、触发退市条件风险

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公司上市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营业收入、净资产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甚至出现明显丧失经营能力情形，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

同时，未来公司上市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将大幅下降，将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情形，股票市值及交易价格、股票交易量、股东数量可能因公司投资价值大幅降低而触发退市标准，出现退市风险。

8、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37,331.9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以来先后收购了 CMA、EVOLUT、WFC 所致。截至 2019 年末，收购 CMA、EVOLUT 和 WFC 分别形成商誉账面价值 1,288.33 万元、1,548.98 万元和 34,494.61 万元。其中，EVOLUT 分别于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75.48 万元和 2,759.81 万元；WFC 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03.99 万元。

CMA、EVOLUT、WFC 分别从事智能喷涂机器人系统集成、金属加工系统集成、汽车白车身焊装系统集成业务，下游客户分别为通用工业、汽车工业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WFC 经营业绩存在波动，WFC 在 2017 年 10-12 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18%、11.47%、17.95%，尚未达到其收购前的业绩水平。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于 WFC 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WFC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03.99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WFC 业绩持续无法达到收购前的业绩水平，WFC 的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EVOLUT 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EVOLUT 毛利率为 16.35%、16.76%、7.78%，净利润为-2,438.93 万元、-731.13 万元、-2,008.58 万元；剔除报告期内 EVOLUT 向芜湖埃华路出售知识产权的非经常性交易影响后，EVOLUT 毛利率为 4.99%、12.52%、7.78%，净利润为-4,728.17 万元、-1,902.72 万元、-2,008.58 万元。

若 EVOLUT 未来业绩无法改善，或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 EVOLUT 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则 EVOLUT 将存在进一步的商誉减值风险。

自收购以来，CMA 总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 CMA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其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此外，CMA、EVOLUT、WFC 注册地均为意大利，意大利地区是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最重地区之一，若新冠疫情无法有效控制，EVOLUT、WFC、CMA 将存在进一步商誉及客户关系减值的风险。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尽管公司分析了前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该等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链上下游、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则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2) 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这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因管理不善或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13,044.683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中南重工IPO、三六五网创业板IPO、中利科技2011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斯米克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大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移为通信创业板IPO等项目以及埃夫特海外并购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明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百隆集团2000年再融资项目、香梨股份IPO项目、华西村2003年再融资项目、新民科技IPO项目、中利科技IPO、新民科技2010年再融资、三六五网IPO、京威股份IPO、移为通信创业板IPO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赵辰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余东波先生、葛体武先生、周欣女士、黄苏越女士、周可人女士、肖雨曦女士、王俐茹女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

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 2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的生产资质、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证明文件、取得重要奖项的重要文件、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相关资料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科技创新能力，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埃夫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埃夫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埃夫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埃夫特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芜湖奇瑞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并制定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241Z0001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容诚会计师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41Z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埃夫特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芜湖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整机以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9,133.316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9,133.316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44.6838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 8 家外部投资机构，转让价格为 11.70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45.78 亿元。本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的估值情况，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了预估，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68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存涛、李明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93693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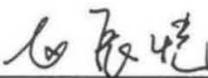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辰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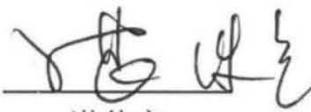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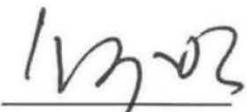
张存涛


李明克 2020年4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0年4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0年4月20日

